



草湖项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9月14日作出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9月14日我单位对巴合齐乡以工代赈防渗渠建设项目等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2日（7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8-6533059

通讯地址：四十一团草湖镇西湖社区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一、项目区环审〔2026〕9号 关于巴合齐乡以工代赈防渗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项目区环审〔2026〕10号 关于草湖项目区巴合齐乡2026年防渗渠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项目区环审〔2026〕11号 关于草湖项目区皮拉勒乡2026年水渠修缮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